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9-113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424号)。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回复,现将有关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结合六分科技近年来的生产及销售、经营业绩、与你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等,说明六分科技出表后对你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北京六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分科技”)前身是公司研究院高精度定位项目组。公司于2017年起孵化并运作了高精度定位业务,六分科技是具体实施平台。六分科技目前主要从事高精度位置服务、位置数据衍生服务、高精度定位终端的提供,并开发出完整的技术路线、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基站接收机板卡和云端解算软件,形成了具备高精度定位服务的能力。

六分科技将依托中国电信基站资源、核心网络资源、全天候运维保障体系等能力,快速组建覆盖全国的2000+地基增强站,建设覆盖全国的厘米级高精度定位基础服务设施,实现7*24小时播发厘米、亚米高精度差分定位,打造后处理毫米级、实时厘米级和分米级的高精度定位开放平台,在万物智联时代,以精准位置服务未来5G应用,赋能自动驾驶、智能交通、智慧城市、智慧农业等多领域发展。

高精度定位服务的商业化落地需完成一定数量的地基增强系统建设,以及部分软硬件的测试及准备,需较大的资金投入。截至目前,六分科技的定位服务系统仍在搭建过程中,预计2020年起能够正式提供覆盖全国的高精度定位服务产品。

六分科技于2019年6月引入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等增资股东后正式开始独立运营。2019年1-8月,六分科技尚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为-723.62万元;截至2019年8月末,六分科技总资产为3,259.35万元、净资产为2,776.38万元。

2019年截至目前,六分科技与四维图新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至今交易额(万元)
四维图新代六分科技采购基建物资结算	446.00
四维图新代六分科技采购固定资产结算	209.75
六分科技接受四维图新知识产权转让	106.00
六分科技承租四维图新办公场所	58.96

截至目前,公司应收六分科技的余额为820.71万元。除此之外,六分科技不存在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公司亦不存在对六分科技的对外借款、对外担保以及委托理财。

六分科技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在六分科技董事会7名董事中有权提名3名董事,对六分科技有重大影响,公司后续对六分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由于六分科技尚需一定时间提供产品、提升服务、开拓客户,逐步扩大收入并实现盈利,短期内仍将处于亏损状态。本次六分科技融资有利于获得长期发展所需的资金支持,有利于降低公司所需承担的业务发展前期亏损的比例。但由于进入商业化落地阶段,随着六分科技业务投入规模扩大其亏损额也会在一定期间内有所加大,公司所需承担的亏损金额在相应期间内也会有所增加。为此,公司将充分发挥作为主要股东以及在董事会的作用,推动六分科技尽快按计划实现产品的商业化落地,并且充分发挥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推动六分科技尽早实现盈利,并为全体股东及社会创造更大价值。

2、结合本次交易的协议内容及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说明你公司不再将六分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你公司将确认约4亿元投资收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1)本公司不再将六分科技纳入合并报表的依据

根据财政部2014年2月17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合并报表准则》”)第七条:“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南(2014版):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投资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时,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上述三要素时,才能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是判断控制的第一要素。

根据六分科技原《投资协议》及《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前,本公司持有六分科技45%股权,为第一大股东;六分科技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有权提名3名董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各有权提名1名董事;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六分科技日常经营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为董事会决议须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根据六分科技本次增资后的《投资协议》及《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对六分科技持股比例将降至40.18%,仍为第一大股东;六分科技董事会7名董事中,其中本公司有权提名3名董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提名2名董事,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洪鑫源实业有限公司各有权提名1名董事;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六分科技日常经营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为董事会决议须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鉴于以上分析,本次增资前公司在六分科技董事会5名董事中有权提名3名董事,公司有能力控制六分科技董事会作出决策,能够决定六分科技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日常经营事项,能够对六分科技实施控制,因此将六分科技纳入四维图新合并报表。本次增资完成后,六分科技董事会发生变化,公司在六分科技董事会7名董事中仅有权提名3名董事,公司无法单方控制六分科技董事会作出决策,不再能够对六分科技实施控制,不符合《合并报表准则》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权力的要求。因此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不再控制六分科技,六分科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2)确认约4亿的投资收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的规定:“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预计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六分科技可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且增资款到位,因此以2019年12月31日作为测算投资收益的基准日。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丧失对六分科技的控制权,对六分科技的持股比例自45%降至40.18%,对于所持六分科技剩余股权,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经初步测算,六分科技投资完成后的公允价值为11.20亿元,按照剩余股权计算的公允价值4.5亿元,扣除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六分科技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5,000万元,差额部分4亿元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投资收益,具体数据请以年度审计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本次交易的六分科技投前估值为人民币10亿元,请补充披露评估方法、评估参数选取的合理性、可比案例等,说明本次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本次采用的评估方法

2019年11月22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六分科技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1980号),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8月31日,报告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六分科技进行整体评估后加以校核比较,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100,799.00万元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2)本次评估参数选取的合理性

本次对六分科技的评估最终是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其主要评估参数选取及依据如下:

1)收入测算

六分科技预计2020年产品化完成,产品收入主要来源于三部分,包括终端收入、服务收入和项目类收入。终端收入包括为自动驾驶高精度定位终端收入和无人机高精度定位终端收入;服务收入包括自动驾驶高精度定位服务收入和无人机高精度定位服务收入;项目类收入包括国土、电力、交通、农业、测绘等政企服务、共享单车等新兴市场需求。测算过程中主要是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相关数据预测汽车销量、行业研究报告预测数据、目前市场的竞争对手情况、六分科技的竞争优势,结合未来市场上自动驾驶业务、无人机业务的普及时间、程度后进行预测。

A. 汽车销售总量预计主要是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相关数据预测。乘用车2018年销量为2,371.00万辆,2019年1-10月的乘用车销量(1717.4万辆)进行年化处理作为2019年的乘用车销量,未来年度考虑到2019年下半年降幅在收窄,根据2019年人民网-中国汽车报预测显示,2020年汽车销量将实现增长,保守估计以后年度乘用车销量维持稳定。商用车销量主要指货车,因为客车市场太小且智能化程度比较有限,故未考虑。货车2018年销量增长6.9%,2019年9月同比增长3%,环比增长13.5%,2019年10月继续保持较好的增长势头,未来年度保守估计增长速度为1%。

市场渗透率采用预测依据如下:

B. 无人机高精度定位终端销量主要是根据IDC《中国航拍无人机市场季度跟踪报告,2017年第一季度》预测,2020年无人机销量将达到304.00万台,其中商用无人机占比26.5%,消费级无人机占比73.55%,以后年度无人机销量持续增长,商用无人机占比上升,到2023年达到30%,消费级无人机占比下降,到2023年降至70%。

@

2)成本费用测算

成本主要包括终端销售成本、基站成本、获客成本和固定资产折旧成本等内容,根据基站建设情况及投资预算、维护及运营情况等确定。

A. 固定资产折旧成本是指基站的折旧成本,基本每年维持稳定;

B. 终端销售成本是变动成本,随终端销售数量的变化而变化;

C. 基站成本主要指基站的运营成本,包括铁塔租金等运维费用和4G通讯费等,基本每年维持稳定;

D. 获客成本指新引入的客户,在成功取得收入后支付费用,为收入的15%。

3)其他费用及税金等测算

主要根据运营规模、资金需求、适用的税率等情况进行预测。

4)折现率计算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r。因六分科技处于业务成长期,预测期间需要补充资金,权益债务比例有一定变动,因此根据期后债务水平计算的各年折现率处于14.51%-13.25%之间,处于合理水平。

(3)可比案例情况

六分科技所从事业务属于新兴领域。经检索,A股上市公司中无与六分科技具有高相似度业务的企业,近期其他可比案例仅有千寻位置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寻位置”)。根据公开资料,千寻位置于2015年8月由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和阿里巴巴集团共同发起成立,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各占股50%。千寻位置利用遍及全国超过2400座北斗地基增强站及定位算法进行大数据运算,提供厘米级定位、毫米级感知、纳秒级同步服务。2019年10月,千寻位置宣布完成10亿元人民币A轮融资,估值超过130亿元人民币。因其为非上市公司,未披露财务和业务信息。

(4)本次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六分科技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2,776.38万元,收益法下股东全部权益资本的评估值为100,799.00万元,评估增值98,022.62万元,增值率3530.59%。

六分科技主要从事高精度位置服务、位置数据衍生服务、高精度定位终端的提供及定位芯片的提供。六分科技以高精度定位能力为关键,融合GNSS/IMU、芯片、互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多种手段,提供亚米/厘米级高精度定位开放平台,是国内主要的专业定位服务运营商之一。账面价值主要是企业的各项资产历史成本的反映,未体现企业拥有的客户资源、技术实力和营运经验方面的无形价值,而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主要着眼于被评估单位未来整体的盈利能力,通过对预期现金流量的折现来反映企业的现实价值,不仅体现了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组合成为一个有机的并持续经营的综合体所能发挥的总体收益能力,还体现了未在财务报表上出现的如技术、效率等对标的资产盈利能力的贡献,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较账面价值有较大的增值幅度,原因是合理的。

4、六分科技2019年1-8月实现净利润-723.62万元,结合六分科技的生产经营情况、产品技术的先进性和市场应用等分析说明本次交易作价的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六分科技定位为全国性高精度定位服务提供商,提供亚米/厘米级高精度定位开放平台,主要应用于自动驾驶、车联网、无人机、智慧城市、智慧农业等多个领域。目前国内具备全国范围提供高精度定位商业服务能力的仅有千寻位置,其在全国部署超过2400个基站。截止目前,六分科技已经完成约1400个基站的部署,在全国部分省份和城市已经初步具备商业化服务能力。

六分科技基于股东方优势,将传统测绘、北斗导航定位能力进行集成,自主研发了提供高精度定位服务所需的接收机、结算平台和定位算法,并针对不同客户的需求,能够提供亚米级定位服务、厘米级定位服务、车载高精度定位模组和手机高精度定位SDK等多个产品和服务。

随着我国北斗卫星导航系统2020年全球组网,北斗导航定位产业将开启高速发展的阶段,高精度定位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等,将在国土测绘、智慧城市、智慧农业、自动驾驶、无人机等多个领域迎来更广泛的应用和较高增长的市场前景。

本次交易六分科技的投前估值为人民币10亿元,系在综合考量了六分科技的经营情况、技术能力、业务发展规划、行业发展前景以及可比交易等因素的基础上,经六分科技与本次交易的投资人协商一致后确定。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也已出具评估报告,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六分科技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100,799万元。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5、你公司认为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回复:

截至本回复日,公司不存在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9-088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河北雄安分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雄安分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及《关于设立雄安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近日公司河北雄安分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营业执照。

一、河北雄安分公司具体工商登记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3100MA0E3WP29A

名称: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营业场所:河北省保定市雄县雄州路690-1号

负责人:颜建

成立日期:2019年09月20日

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工程咨询;技术咨询(中介除外);零售家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公司河北雄安分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晨鸣B　　公告编号:2019-136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湛江晨鸣认购广东南粤银行定增股份及受让部分股东所持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晨鸣”)以自有资金认购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粤银行”)定增股份及受让部分股东所持股份。

二、交易进展情况

湛江晨鸣认购的南粤银行定增股份356,000,000股已完成工商登记。近日,南粤银行收到广东银保监局出具的《关于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批复》(粤银保监复[2019]1002号),同意湛江晨鸣受让中国德力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部分股东所持南粤银行953,405,634股股份。本次受让完成后,湛江晨鸣共计持有南粤银行股份1,309,405,634股,占南粤银行总股本的16.62%。上述受让股份正在办理交割手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广东银保监局关于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批复》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19-102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78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做出书面回复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19-095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广州民盛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发生名称变更,原名称为“广州民盛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现变更名称为“广州仁东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本次名称变更事宜已经取得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同意批复,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核准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广州仁东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LP4R4C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闫伟

5、注册资本:肆亿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7日

7、营业期限:2017年11月17日至长期

8、住所: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244-246号前栋首层、二层

9、经营范围:货币金融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19-003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月6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新吴区和风路19号无锡协信维嘉酒店二楼如意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月6日

至2020年1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58	祥生医疗	2019/12/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1月2日、1月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辉环路9号一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还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室需携带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地址:无锡市新吴区和风路19号无锡协信维嘉酒店二楼如意厅

邮政编码:214028

电话:0510-85271380

传真:0510-85271360

邮箱:info@chison.com.cn

联系人:顾薇薇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19-004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8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根据《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方案》及《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0.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06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及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9,110.5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949.44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9]8172号《验资报告》。公司股票于2019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至8,000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制定了《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且自公司发行上市之日起施行。鉴于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修订)》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上市情况,公司拟对前述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年【】月【】日2019年9月3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于【】年【】月【日】2019年10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于【】年【】月【】日2019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2.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
3.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6,000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6,000万股8,000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4.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 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 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5.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6.	第四十二条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 且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且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且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本章程中涉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与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指标。 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 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除应当披露并按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 公司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前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五)提供担保;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九)债权、债务重组; (十)提供财务资助;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四十二条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 且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且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且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